

律師及法務人員

別稱

律師：法律顧問

法務人員：法務專員、法務助理

重點摘要

- ◆ 律師必須為專科以上法律相關科系畢業，通過律師高考取得資格後，參加法務部委任之司法官學院或委託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的律師職前訓練，結訓後向法院登錄並加入公會，方可執業；法務人員只要法律相關科系畢業，不需具備律師執照，可任職於事務所及公/民營企業。
- ◆ 近來隨著科技產業大盛，有關科技的法律問題逐漸衍生，使得以智慧財產權、專利為主的法律市場深受矚目。
- ◆ 律師應具備良好的語言、溝通協調及利用數位科技等能力，國外的律師證照、跨領域專長或雙主修學位（如會計師、不動產經紀人、土地代書等證照）都是增加個人競爭力的方式。

職業特性

律師主要是提供法律專業知識協助當事人解決問題、排難解紛，舉凡個人會遇到的任何風險，從告訴當事人如何處理證人傳票，至代理進行訴訟及擔任法庭辯護、進行談判等；也以專業法律知識，提供政府、企業、個人社會經濟行為的規劃或法治的建構。律師的專業領域可區分為民事法、刑事法、智慧財產權法、金融證券法、國貿海商法、保險法、財稅法、醫藥衛生法、社會福利法、環境保

護法、不動產法、家事法、公平交易法、消保法、勞動法、公司投資法等。律師的工作內容可分為訴訟與非訴訟2類，訴訟分為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等案情分析、處理及調解，進行訴訟前律師會積極收集保存證據、約見當事人商談案情、到法院閱卷了解進度並掌握訴訟對手的資料，做好各種訴訟準備，以便開庭時可為當事人辯護；此外，也為當事人到行政機關或法院處理非訴訟性質之事務。

律師的工作常因個人興趣與專長而異，有時也取決於事務所承辦案件的專業化趨勢或規模。一般來說，綜合型接案者有專辦民事、商事（海商、保險）、刑事、行政等訴訟案件，亦有專辦專利、商標、著作權、工商登記等非訟事件的事務所，服務對象多以國內為主，但亦有專辦涉外案件或大陸投資案件的律師。其中大部分律師對當事人並不刻意設限，僅少數律師專以某特定國內外財團機構為其服務對象，隨著財團機構規模擴大，交易態樣繁多複雜，倚賴契約規範交易的程度日益加重，企業聘請律師或增設法務部門協助撰擬談判契約的情形也日漸普遍，律師的角色不再侷限於簽約後糾紛發生的解決補救，而是延伸到簽約前的顧問諮詢；例如受聘為法律顧問，為客戶提供法律意見諮詢、代為擬定（或審核）各項契約書，有時也會參加開會進行談判、協商，為當事人作最有利的法律判斷與服務。現階段大部分律師的主要業務以訴訟為主，但從非訴訟案件逐漸增加趨勢來看，律師的功能不只在事後解決糾紛，亦在事先預防、降低風險。

法務人員主要從事法律資料蒐集、整理及業主交辦的法律相關事務工作，並處理公司的法律問題，例如契約的擬定與簽定、一般對外公文的法律意見、變更登記事項的辦理、經銷商所提供定存的審查、不動產價值的估算與抵押權設定、催收貨款等。早期企業內法務人員主要功能為催收帳款，隨後逐漸擴及到徵信調查和契約審核，但隨著企業上市上櫃後對於智慧財產權事務愈來愈重視，法務部門人員編制也因而大幅增加，法務人員的工作職責也轉為協助企業評估任何投資、組織改變的風險及遵行證券法令規定；所以舉凡民法、刑法、訴訟法、商事法等基礎科目都要很熟練，除了教科書外，判例、判決、民/刑事庭的決議、行政部門的解釋令函（如經濟部對公司法的解釋、財政部對上市公司的命令）等也

要熟悉備用，以應付繁瑣多樣的法律實務工作。

以往企業通常會有互相配合的律師事務所或法律顧問，但目前中、大型企業為了將處理法律案件的經驗留在企業內及節省成本開銷，會增設法務部門來處理企業內部的法律案件，避免企業遭受損失或形象受損，因而教育企業內部成員法律常識也是工作重點之一。

新進律師及法務人員通常負責法學資料及案件資料收集、撰寫訴訟狀、學習指導律師之相關實務經驗等；資深律師則負責專業性較高之案件，如與客戶進行案情分析、解決方案評估、費用估算等，同時肩負新進律師之工作指導。工作上一般會使用電腦文書處理系統、進行法學資料及司法院法律相關資料之檢索查詢。

工作條件

律師通常是在辦公室內工作並有撰寫、研讀資料的空間，也常在會議室內與客戶談話或開會、談判之開庭、閱卷等工作則在法院內，通常法院會設有律師休息室及專門的閱卷室，法庭中會設有律師席位，以便與一般當事人區別。因此，以訴訟案件來看，律師工作的場所通常是在律師事務所、法庭、法院、客戶辦公室等場域為主；但若是非訴訟的法律案件，律師除了律師事務所外，通常會到戶政、地政事務所等地方，替客戶代辦處理非訴訟之法律案件。

律師工作通常採責任制，每天的行程中多排滿庭期或與客戶約談的時間，白天通常是花在面談、開會、開庭、接電話等工作上，真正動腦筋研究法律問題、撰寫法律文件等工作一般在夜間或假日進行，平均每日工作 12 小時以上相當普遍。一般而言，律師工作較花腦力，體力的勞動則僅限於往返車程，緊湊的行程及背負委託人之期待常會造成工作上的緊張壓力，所以律師的精神負擔相當重。

在企業內部的法務人員，工作的場所除了公司辦公室外，尚需要到檢察署、法院、刑事警察局、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

中心、縣市政府的行政機關等，有時因業務需要也會到企業加害人處協商。一般而言，企業多會聘請法律顧問，但因日常仍有一些瑣碎或例行的法律問題需要處理或評估，尤其在銀行、保險、不動產等行業，因與一般民眾或中小企業會有相當大量的契約簽訂、法拍、保險理賠等事務而有的編制，員額視企業大小與業務量而定，中小型企業多在5人之內，大企業則可能有20人以上編制；資訊科技公司可能會成立智慧財產權部門，部門內除了有律師、法務人員之外，基於保護內部研發成果，還會另聘申請專利的律師；此外有些企業以併購作為版圖擴張的重要手段，亦需大量法務人員來處理併購過程產生的複雜法律問題。



律師事務所中律師的工作環境

目前就業情況

依據考選部統計，108 年的律師報考人數為 10,872 人，錄取或及格人數為 549 人，錄取率為 5.05%¹。

根據勞動部統計資料顯示²，民國 108 年 7 月受僱之法務人員約 6,471 人（不包括自行開業之律師、合夥律師），其中 88.75% 集中在服務業部門，以金融及保險業最多（占 36.21%），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人數次之（占 22.75%），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居第三（占 6.63%）。

法務人員受僱人數—按主要行業分

108 年 7 月

單位：人、%

行業別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6,471	100.00
工業	728	11.25
製造業	621	9.60
服務業	5,743	88.75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429	6.63
金融及保險業	2,343	36.2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472	22.75
支援服務業	703	10.86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

附註：僅列示主要行業，故有細項加總與總計不符現象。

目前臺灣的法律事務所多屬小型，以訴訟性質為主，近年來智慧財產權、專利、涉外案件之專業性及國際性事務所也有增加趨勢。獨資的小型事務所通常只有 1 位律師和 1 位法務助理，或是 1~2 位律師合資；中型律師事務所為 10 人以下合夥，員工數約 150~200 人；而大型律師事務所通常是 10 人以上合夥，員工數約 600 人以上。

根據資深律師表示，執業律師集中於 30~50 歲，主要分布於法界、學界、企業界、政府單位等；以男性居多，主要係因工作時間不固定及服務不同社會階層客戶而造成複雜的人際關係，促使女性婚後許多轉往金融機構、企業等單位的法務部門工作。

訓練資格及升遷

稱職的律師應擅長與人溝通，對人、對事要有耐性，且不斷追求最新的法律知識。律師以專業知識為當事人爭取、維護權益，因此整合、分析、判斷的能力不可或缺；此外，法庭辯護，需要辯才無礙及臨場應變能力，撰擬狀紙、契約需要流暢文筆及符合邏輯的表達能力。

要成為一位優秀的執業律師必須經過國家考試及長時間的努力，依據考選部

規定，公私立專科以上法律相關科系畢業者皆可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通過律師高考取得律師資格者，必須先參加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或委託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辦的律師職前訓練半年，訓練課程包含基礎訓練1個月和實務訓練5個月³，結訓後即可在法院登錄、加入公會，並在律師事務所開始執業。法律學系主要學習科目為憲法、民法總則、行政法、行政救濟法、民法物權、民法債編總論、民法債編各論、民法身分法（含民法親屬及民法繼承）、刑法分則、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國際公法、法理學；其他的選修科目有票據法及支付工具法、勞動法、公平交易法、證券交易法等。有些法律系學生甚至會參與學校的法律服務社，或至地方法院當訴訟輔導員的志工，以增添自己處理法律案件的實務經驗。

法務人員不一定需要具有律師執照，法律相關系所畢業後可先到律師事務所或企業內擔任法務助理的工作，雖然法務助理的薪水不高、工作瑣碎，但可觀察整個事務所的運作模式或者跟著資深律師學習法律案件的實務處理程序，也成為許多法律人的「過渡」選擇。法務人員的晉升路徑一般從法務助理做起，依照工作能力、專業、年資可逐步升為資深法務助理、法務專員、資深專員、法務部門主管、法務副理、法務經理，有些表現好的也可以加入合夥人等。有些法務人員以橫向方式在企業內部發展，從法務部門跨入人資、公關、採購、行銷、業務等領域，或是與行政管理職位結合，因此各大專院校法學院分別依其方向與資源發展醫療、工程或商業課程，多方充實學生的就業能力。

律師的升遷路徑為實習律師（約6個月）、助理律師（1~2年）、資淺律師（3~5年）、資深律師、初級合夥人、資深合夥人。在職前訓練的部分，通常律師事務所會開設相關法律課程，安排助理律師受訓；但有部分法律事務所業者會要求新進人員在試用期2個月內，以社會案件、個人承辦案件、學說、實務解析來做定期的專題報告。在職期間，律師事務所亦會安排助理律師參加律師公會或國內外業務（如WTO、證券）相關之研討會；資深律師則可能至國外法學院進行在職進修。通常經過2年後，助理律師會晉升至資淺律師，事務所內的資深律

師也會透過其在助理律師階段處理案件的表現及數量，建議其往後發展的領域。資淺律師階段通常會花3~5年，除了事務所分派的法律案件外，也會開始處理透過人際網絡牽引所接到的案件；經由這階段的磨練後，則晉升到資深律師。資深律師往往會面臨人生的抉擇，可選擇的方案有自行開業、進入企業擔任法務長，或者接受事務所合夥人邀請入資成為初級合夥人，並有機會成為資深合夥人。

薪資收入

根據勞動部統計資料顯示²，民國 108 年 7 月各行業受僱（不包括自行開業之雇主及自營作業者）律師平均薪資為 106,243 元，其中經常性薪資 95,842 元，非經常性薪資 10,401 元；律師的兼職機會高於一般其他職業，可同時擔任多家企業之法律顧問，故事業單位面之統計數據可能偏低，但普遍來說仍屬高薪族群。

各行業受僱法務人員平均薪資為 62,572 元，其中經常性薪資 50,634 元，非經常性薪資 11,938 元，受僱人數最多的金融及保險業平均薪資為 63,881 元。

律師受僱薪資—按主要行業分

行業別	108 年 7 月				單位：元、%	
	總薪資		經常性薪資		非經常性薪資	
	(1)=(2)+(3)	(1)/(1)	(2)	(2)/(1)	(3)	(3)/(1)
總平均	106,243	100.00	95,842	90.21	10,401	9.79
服務業	105,724	100.00	98,617	93.28	7,107	6.72
金融及保險業	123,353	100.00	122,623	99.41	730	0.5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1,525	100.00	93,261	91.86	8,264	8.14
法律服務業	101,452	100.00	93,607	92.27	7,845	7.73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

法務人員受僱薪資—按主要行業分

108 年 7 月

單位：元、%

行業別	總薪資		經常性薪資		非經常性薪資	
	(1)=(2)+(3)	結構比 (1)/(1)	(2)	結構比 (2)/(1)	(3)	結構比 (3)/(1)
總平均	62,572	100.00	50,634	80.92	11,938	19.08
工業	104,911	100.00	55,913	53.30	48,998	46.70
製造業	107,504	100.00	53,814	50.06	53,690	49.94
服務業	57,205	100.00	49,965	87.34	7,240	12.66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	73,761	100.00	58,821	79.75	14,940	20.25
金融及保險業	63,881	100.00	56,905	89.08	6,976	10.9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3,615	100.00	39,022	89.47	4,593	10.53
支援服務業	44,820	100.00	43,378	96.78	1,442	3.22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

根據法律界資深律師表示，通常初入就業市場的法務助理起薪為 28,000 元～35,000 元，判定標準為個人的學經歷，所以法律人應儘早嘗試就業，避免因準備國家考試（包括律師資格及司法特考）而延誤進入就業市場的時間；律師則依個人實力與領域不同而有差異，一般實習律師月薪約 3 萬元、助理律師月薪約 45,000 元～60,000 元、資淺律師約 8～12 萬元，資深律師則依其專精案件類型而定⁴，國外非訟案件按時計費，企業的智慧財產權案件有時後酬為承接案件的 1/5～1/3。律師事務所會依據業務狀況或績效來分紅，受僱律師的非經常性薪資分為紅利、工作獎金、合夥 3 種，有些事務所會抽取法律案件費用的 5～10% 作為工作獎金；紅利分配部分，資淺律師通常是本薪的 1/2，資深律師紅利則高達本薪的 2 倍，但依事務所的性質和專精領域不同而有差異。

前景與展望

由於臺灣早年國家考試錄取率低，使得法律系學生的就業出路一直是眾人關注焦點。近年來，政府、法界及學界也針對法學教育制度做了許多討論和規劃，總統府人權委員會、立法院、教育部即針對法學教育改革提出「法律專業學院」新制，希望透過法律專業學院來解決現有的法學教育問題⁵，並從民國 100 年開始

改變律師考試科目及方式。

律師資格考之錄取率由過去1年僅10餘人，增加為目前每年約有幾百人，臺灣法律事務所激烈競爭儼然形成。雖然律師人數增加，導致競爭加劇，然而法律事務所的業務市場也在時代變動下逐漸發展出新空間；過去事務所處理的多半是民、刑訴訟案件，近來隨著環保意識抬頭、科技產業發展蓬勃，有關環保公害、科技、保險、智慧財產權、企業併購之法律問題逐漸增加，開啟另一塊新領域的法律市場。

另外，臺灣在民國50幾年開始朝經濟發展，外人投資案件加多，使得非訟事務逐漸增加；非訟事務牽涉很廣，一件僑外投資案件可能會牽涉到民法、商法（公司法）、特別法（外人投資條例）、外匯、銀行融資、合資、技術轉移、專利（授權）、商標（授權）、土地取得、工廠設立、稅制等，而且全部文件都有英文版本，需要各領域之法律專業人才，這也是大型事務所得以發展的原因。但臺灣的律師事務所，多屬於小規模型態，經營方式侷限於傳統法律服務提供，因此律師事務所若想跨足至其他領域、提供多元化的服務，結合每位合夥律師的專長，提供完整、多元、涵蓋層面廣泛的法律服務將是必然趨勢。

由於臺灣的法律事務所多從事於個人事務法律提供，以專業性質（如智慧財產權、專利等）經營之法律事務所較少，但隨著全球化和大陸崛起之現象趨於明顯，各企業的國際貿易和兩岸經貿往來更加頻繁，企業也更加重視因商業行為衍生的法律風險，所以大型企業會在公司內增設法務部門，其餘者則會委託具有專業性之法律事務所來處理法律問題。所以律師和法務人員為了提升本身的競爭力，必須時常閱讀世界各國的立法和判例，具備良好的語言、溝通協調以及利用數位科技能力，國外的律師證照、跨領域專長或雙主修學位（如會計師、不動產經紀人、土地代書等證照）都是增加個人競爭力的方式。

相關職業介紹

其他需要受過專業法律訓練的相關職業包括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等；與法務人員相似的職業則包括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法律事務助理員、法院公證助理員、法院及檢察署簡任書記、法院及檢察署簡任通譯官、法院登記助理員、法院提存助理員、查驗（遺囑）助理人員、議會立法助理員、檢察事務官、法務扶助事務專員等。此外，受過法律訓練者通常具有良好的邏輯能力，也適合在中央或地方政府的公務人員體系中擔任法規、訴願等職務。

相關資訊來源

考選部

<https://www.moex.gov.tw/>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http://www.twba.org.tw/>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https://www.jrf.org.tw/>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http://www.laf.org.tw/>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lawbank.com.tw/>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https://law.judicial.gov.tw/>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Index.aspx>

社團法人台灣法學會

<http://www.taiwanlawsociety.org.tw/>

備註

¹ 考選部，專技考試統計，網址

https://www.moex.gov.tw/main/content/SubMenu.aspx?menu_id=316

² 勞動部（民國 109），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資料時期：民國 108 年 7 月）。

³ 全國法規資料庫，律師職前訓練規則。

⁴ 隨著律師的名氣和案情複雜程度，律師收費金額不盡相同。臺北市律師公會律師收受酬金辦法中，將律師收費方式可分為分收酬金、總收酬金、按時計算酬金 3 種方式，並列出收費酬金標準，以供民眾參考：在分收酬金部分，與律師討論案情每小時 8 千元以下，但案情複雜或特殊者，得酌增至 12,000 元以下。到法院抄印文件或接見監禁人或羈押人約 12,000 元。撰擬函件 2 萬元以下。出具專供委託參考之意見書及其他文件，每件 8 萬元以下。出庭費每次 2 萬元以下。各審書狀每件 5 萬元以下。調查證據每件 5 萬元以下。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境外，辦理當事人委託事項者，除依各該款之標準外，得酌增加 50%。在總收酬金部分，辦理民事案件第一、二、三審收受酬金總額，每審宜 50 萬元以下，如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 500 萬元以上者，其酬金得增加之，但所增加之金額每審不宜逾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3%。辦理民事調解事件、民事執行

事件、民事抗告事件，各比照民事各審總收受酬金標準收費。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每審宜 50 萬元以下，但案情重大者，其酬金得增加之，但每審所增加之金額不宜逾 20 萬元。辦理刑事案件第一、二、三審收受酬金總額，每審宜 50 萬元以下，如案情重大或複雜者，酬金得增加之，但每審所增加之金額不宜逾 75 萬元。辦理刑事非常上訴案件，比照前款第三審總收酬金標準收費。辦理民、刑事再審案件，比照第 1、3 款收費標準。在按時計算酬金部分，係指酬金按工作時數計算酬金者，每小時收費宜 8 千元以下，但案情複雜或特殊者，得酌增至 12,000 元。此外，辦理非訟事件及行政訴訟者，其收費標準比照前條民事事件部分。辦理偵查中案件收費標準，比照前條刑事案件部分。資料來源為臺北律師公會之公會規章第七章酬金：

<https://www.tba.org.tw/%E9%97%9C%E6%96%BC%E6%88%91%E5%80%91/%E5%85%AC%E6%9C%83%E8%A6%8F%E7%AB%A0/>。

- ⁵ 此制度主要是希望將各大學法律系改為以學院為單位的「專業學院」新學制。若試辦成功，將逐步停止大學法律系招生，並且也會對律師資格取得造成重大影響。專業學院是類似美國的學士後法律學院，專門招收大學畢業生，於碩士階段修讀非學術取向、跨單一系所的實務統整課程，培養可符合專業組織要求的專業人才，並與考照、就業結合在一起。此外教育部亦規劃，專業學院初期採「雙軌」運作，也就是一個學院除了開設專業學院的班級，還應保留現有學術取向的班級，雙軌並行，未來再慢慢獨立為完全的專業學院。